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0-06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年报,2019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4.8亿元,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确认损失16.4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控股股东司法重组相关。根据年报,因控股股东司法重组,人造板集团等联营企业对控股股东债权计提大额坏账准备32.2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人造板集团计提坏账准备对应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业务背景和形成原因,对应款项金额、账龄,与控股股东关系;(2)结合控股股东司法重组重组安排与进展,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分析此次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影响。根据年报,2019年国家发布了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人造板集团等联营企业是否受影响对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4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年天然林保护修复方面出台的政策的名称及时点,并分析该政策对人造板集团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人造板集团相关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性质、资产原值、减值金额、减值测试方法与具体参数等,并说明减值计提的必要性与合理性;(3)结合当前关于天然林保护的相关政策,说明人造板集团后续减值计划,以及对上市公司层面财务、流动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与投资往来情况
3.其他应收款。根据年报,公司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1.81亿元,其中关联方往来款项账面余额1.1897亿元。另根据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欠款方为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原因涉及往来借款、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利息、垫付职工社会保险费等,公司上述资金占用为经营性占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说明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每笔资金占用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与背景,目前资金回收与会计计提情况;(2)逐一说明将上述往来借款、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利息、垫付职工社会保险费等认定为非经营性占用的原因;(3)评估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回收风险,并说明如何确保坏账保证上述占用资金的安全性,以及后续资金回收计划。
4.集团财务公司相关。根据年报,2019年末公司在控股股东下属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6.89亿元,期末计提减值准备1.0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0年25万元,年末净资产为-27.1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集团财务公司上述款项的安全性;(2)集团财务公司与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度说明,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存款的安全性;(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情况,以及公司货币资金后续存放计划。

5.预付账款。根据年报,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1.29亿元,同比增长80.44%。另根据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对控股股东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2017年,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75.45%股权和苏工人造板工业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2亿元。
6.配套设施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年报及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19年,除支付部分中介费用外,各个募投项目均未实质开展。2019年6月公司停止了“靖宇海源40万吨矿山水泥建设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1亿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外2019年末还有1.5亿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频繁,控股股东因流动性紧张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多次被平仓。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变化和泉阳泉经营情况,说明各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2)临时补充募集资金目前具体使用情况,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补充流动性募集资金的安全性。

7.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根据年报及相关报告,苏州园林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1.31亿元,当年业绩完成率79.33%,2017-2019年累计业绩完成率99.49%,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手李延杰、陈爱明、赵永章应当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请公司结合实际履行与李延杰相关预估交易对手应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后续具体安排,评估业绩补偿实施的可行性与风险。
8.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根据年报2019年末商誉余额4.18亿元,均为前期收购苏州园林形成。另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报告,2019年苏州园林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其中预期2020-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3.39%、9.67%、8.4%、6.7%、4.83%,预测期利润率由24.53%逐步下降至18.81%,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均与前期不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说明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关键指标与参数的选取过程与依据,对比苏州园林近三年营收与利润率情况说明合理性;(2)结合苏州园林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对比收购时苏州园林估值所使用的应收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指标与参数,说明行业与经营环境是否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四、其他方面
9.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一季度,部分期初数据与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不一致,请公司核实差异原因,及时对2020年一季度作相应更正和披露。
请公司于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1-5,发表意见,提供审计机构针对问题6发表意见。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7月1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问询函》所指向问题1-5,请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答复工作,尽快披露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内容,同时明确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姚力军先生、张朝阳先生、李仲申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海先生、雷新途先生和Key Ke Liu先生等6人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芯”)发起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青岛聚源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聚源芯”)。聚源芯定位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聚源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20条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经审慎判断,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暂缓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现按规定将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聚源”)发起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青岛聚源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聚源芯”)或“合伙企业”,聚源芯注册资本规模23.05亿元,普通合伙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公司认购人民币1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聚源芯基金份额,聚源芯定位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聚源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

(一)普通合伙人
1.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87837486P
法定代表人:高永涛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住所(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纪路738号1幢337室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控股股东
中芯聚源无控股股东。
3.投资领域
中芯聚源“成为”国内最专业的半导体产业投资机构”为公司愿景,以“推动中国半导体产业创新与发展”为公司使命,依托团队专业优势和产业资本背景优势,聚焦于集成电路领域,投资获得涵盖IC设计、半导体材料和装备、IP及相关服务。

4.2014年公司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资质,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835。

(二)有限合伙企业
1、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605688L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29064189167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3800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与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半导体材料、航空航天材料有关的化学产品、设备、产品及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性业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26227280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534962237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志尧(GERALD ZHAYAO YIN)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2(南区)泰华路188号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芯片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检测设备 and 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48441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78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1-4幢、16-19幢
经营范围:高品质半导体硅片生产、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A1FL7446E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朝晖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1幢A7-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413780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278515.647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注册地址: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发电、组件的研发、制造;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44683C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7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89357.659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剑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6楼7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572X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45606.443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D座13层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涉及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电子产品软硬件技术开发及自主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集成电路产品、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楼C区】
8、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5830421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6年2月7日
注册资本:5310.8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SHUMIN WANG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设计加工出口区(南区)Y76-096幢底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用硅片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6520715X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杭州浩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现已更名为“杭州浩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杭州越群”,以下简称“杭州越群”)持有杭州浩红100%股权。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718,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82%,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51,313,810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4、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代表股东对该股份的限制性承诺。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好想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0号)核准,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获准向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高志涛等四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朱永海、何航等四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合计发行股份65,177,672股,购买交易对象合计持有的杭州越群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群食品”)100%股权。同时,公司向石聚聚、招晋贤等一同属-好想你员工持股计划等10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59,590,313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9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59,590,313股登记手续。

上述新增股份均已于2016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60个月不等。

2、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67,842,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67,842,0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5,684,16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所做出的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原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后,分五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以下简称“解禁”),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1)第一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交易各方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自披露前一年度净利润与净利润承诺数之差的绝对值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第一期:解禁日期是2016年度的《专项核查报告》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第二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之日,且2017年度的《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

(3)第三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且2018年度的《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杭州浩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现已更名为“杭州浩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杭州越群”,以下简称“杭州越群”)持有杭州浩红100%股权。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718,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82%,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51,313,810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4、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代表股东对该股份的限制性承诺。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好想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0号)核准,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获准向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高志涛等四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朱永海、何航等四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合计发行股份65,177,672股,购买交易对象合计持有的杭州越群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群食品”)100%股权。同时,公司向石聚聚、招晋贤等一同属-好想你员工持股计划等10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59,590,313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9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59,590,313股登记手续。

上述新增股份均已于2016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60个月不等。

2、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67,842,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67,842,0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5,684,16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所做出的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原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后,分五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以下简称“解禁”),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1)第一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交易各方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自披露前一年度净利润与净利润承诺数之差的绝对值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第一期:解禁日期是2016年度的《专项核查报告》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第二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之日,且2017年度的《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

(3)第三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且2018年度的《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

四、风险提示
1、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次披露的2020年6月1日起收到其他投资者提交的《ST》(公告编号:2020-068)、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其他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及2020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并注意到海南恒发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以及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进展情况,加紧督促平安银行尽快落实担保责任。根据王安祥出具的说明,王安祥计划在2020年7月31日前解除上述违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出席参加公司广西华纳43.66%股权项目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若交易各方在合同履行中违约行为或发生各方特别约定的违约情形,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存在合同履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关于参股公司科华生物的相关事宜,公司存在与科华生物进行协商减持分歧,若协商不成,公司可能会涉及诉讼,已投入资金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2日、7月3日)收盘价较前期偏离值累计达1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证明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22,227.8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25%,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务受阻,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5,024.63元。

2、根据公司近期的自查情况,公司前期经营信息中除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资金受限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违规财务资助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等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其他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因公司股票发行51%的股权认购人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4条及13.3.5条的规定,前述违规担保行为触发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程序。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0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其他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00万元的作价将持有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华纳”)43.66%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夫妇(黄安定夫妇可以指定公司转让的股权全部或部分登记在黄安定夫妇或黄安定夫妇指定的第三人名下,公司予以配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西华纳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2日、7月3日)收盘价较前期偏离值累计达1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证明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22,227.8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25%,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务受阻,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5,024.63元。

2、根据公司近期的自查情况,公司前期经营信息中除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资金受限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违规财务资助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等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其他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因公司股票发行51%的股权认购人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4条及13.3.5条的规定,前述违规担保行为触发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程序。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0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其他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00万元的作价将持有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华纳”)43.66%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夫妇(黄安定夫妇可以指定公司转让的股权全部或部分登记在黄安定夫妇或黄安定夫妇指定的第三人名下,公司予以配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西华纳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7月7日起,新增安信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安信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94803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A
2	094804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B
3	094808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94809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95041	人保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95042	人保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7	095043	人保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95044	人保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9	095045	人保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10	095046	人保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11	095047	人保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G
12	095048	人保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
13	095026	人保